

股票代码: 600619(A 股)

900910(B 股)



2022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The Second Special Shareholders'
股 东 大 会
General Meeting for 2022

会议资料
Meeting File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IGHLY (GROUP) CO., LTD.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14:00 开始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金桥宁桥路 888 号科技大楼 M 层报告厅

会议主持：董事长董鑑华

会议议程：

-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股东发言；
- 4、 股东现场表决；
- 5、 宣读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有 11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140,500 股，其中 959,900 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80,600 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应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11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5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为顺利、高效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40,500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84,419,906 元变更为 1,083,279,406 元，股份总数将由 1,084,419,906 股变更为 1,083,279,40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

以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表 决 说 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在当日 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二、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表决事项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事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以打勾的方式表示。根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0 条的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